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39,975,291股

发行价格：9.94元/股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3、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全部变更登记至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名下，公司持有标的公司阳新鹏富100%股权、靖远宏达100%股权。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有释义与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一致。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阳新鹏富及靖远宏达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2019年11月4日，高能环境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3、2020年1月14日，高能环境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4、2020年2月17日，高能环境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5、2020年3月29日，高能环境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6、2020年4月14日，高能环境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7、2020年6月8日，高能环境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5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现金支付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 (股)
1	柯朋	阳新鹏富 40%股权	2,000	19,000.00	19,114,688
2	宋建强	靖远宏达 30.01%股权	3,000	12,755.22	12,832,213
3	谭承锋	靖远宏达 19.01%股权	2,000	7,980.22	8,028,390
合计			7,000	39,735.44	39,975,291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10.01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9.84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10.27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充分考虑高能环境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发行价格为 10.01 元/股，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15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385,727.87 元（含税）。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除权（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鉴于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10.01 元/股调整为 9.94 元/股。

4、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柯朋、宋建强、谭承锋。

5、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交易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期数	锁定条件	可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 2020 年度阳新鹏富/靖远宏达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期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的 10 个工作日起可解锁	柯朋/宋建强/谭承锋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总数*30%扣除应补偿股份数（如有）
第二期	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 2021 年度阳新鹏富/靖远宏达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期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的 10 个工作日起可解锁	柯朋/宋建强/谭承锋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总数*30%扣除应补偿股份数（如有）
第三期	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 2022 年度阳新鹏富/靖远宏达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期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的 10 个工作日起可解锁	柯朋/宋建强/谭承锋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总数*40%扣除应补偿股份数（如有）

如果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何一个年度结束后，阳新鹏富/靖远宏达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80%，则柯朋/宋建强/谭承锋作为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扣除股份补偿后剩余锁定的股份限售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并按照下一限售期间锁定股份进行处理。

（三）验资情况

2020 年 7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8 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四）资产过户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办理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阳新鹏富和靖远宏达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1、2020 年 6 月 24 日，阳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阳新鹏富 40% 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核发本次变更后的阳新鹏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225914948739）。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阳新鹏富成为高能环境全资子公司；

2、2020 年 7 月 6 日，靖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靖远宏达 49.02% 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核发本次变更后的靖远宏达《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2177886570XE）。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靖远宏达成为高能环境全资子公司。

（五）股份登记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

（六）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高能环境已合法持有阳新鹏富、靖远宏达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该等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8、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以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合法有效；在交易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高能环境拟向柯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阳新鹏富 40.00%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21,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19,000 万元，现金对价为 2,000 万元；高能环境拟向宋建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靖远宏达 30.01%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15,755.22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12,755.22 万元，现金对价为 3,000 万元；高能环境拟向谭承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靖远宏达 19.01%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9,980.22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7,980.22 万元，现金对价为 2,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9.94 元/股，本次向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39,975,291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现金支付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 (股)
1	柯朋	阳新鹏富 40%股权	2,000	19,000.00	19,114,688
2	宋建强	靖远宏达 30.01%股权	3,000	12,755.22	12,832,213
3	谭承锋	靖远宏达 19.01%股权	2,000	7,980.22	8,028,390
合计			7,000	39,735.44	39,975,291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柯朋、宋建强、谭承锋。

1、柯朋

姓名	柯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28119771213xxxx
住所	湖北省大冶市罗家桥办事处桃花村长岭湾
通讯地址	阳新县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宋建强

姓名	宋建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42119670623xxxx
住所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乡南山尾村
通讯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乡南山尾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谭承锋

姓名	谭承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00219810404xxxx
住所	湖南省永兴县城关镇大桥路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万家丽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前，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高能环境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李卫国	151,168,373	22.22	流通股
2	许利民	34,671,744	5.10	流通股
3	刘泽军	31,808,660	4.67	流通股
4	向锦明	22,979,840	3.38	流通股
5	李兴国	16,755,504	2.46	流通股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9,999,925	1.47	流通股
7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8,366,783	1.23	流通股
8	陈望明	7,891,104	1.16	流通股

9	甄胜利	6,302,700	0.93	流通股
1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150,000	0.90	流通股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截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李卫国	151,168,373	19.03	流通股
2	许利民	34,671,744	4.36	流通股
3	刘泽军	31,808,660	4.00	流通股
4	向锦明	22,979,840	2.89	流通股
5	柯朋	19,114,688	2.41	限售股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88,000	2.13	流通股
7	李兴国	16,755,504	2.11	流通股
8	宋建强	12,832,213	1.62	限售股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11,999,925	1.51	流通股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一一组合	9,999,663	1.26	流通股

(三)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卫国。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数 股份数量（股）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76,600	0.75	39,975,291	45,651,891	5.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8,840,941	99.25	-	748,840,941	94.25
合计	754,517,541	100.00	39,975,291	794,492,832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的影响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联系人：马力、钱宾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负责人：乔佳平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联系人：张宇佳、胡飏

（三）审计机构及审阅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联系人：魏五军、雷兵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法定代表人：商光太

电话：010-63322100

联系人：宋旻、张萌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8 号；
- 3、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4、法律顾问康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